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劉　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57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志鈞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曾俊彥（原名曾煥昌）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1年3月27日	未記載	1,574,4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